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华辰”）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辰”）和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变电力”）。

● 本次担保发生额合计 5,40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61.5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涉及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的融资授信计划，公司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4.50亿元的

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项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其他股东 是否提供 担保
江苏华辰	宁夏华辰	2,4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不适用
江苏华辰	华变电力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并进一步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办理有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江苏华辰	宁夏华辰	100%	79.33%	0.00	15,000.00	13.23%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江苏华辰	华变电力	70%	44.95%	61.52	30,000.00	26.47%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宁夏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辰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翟基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D27WX08X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产业园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瀛海大楼 302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66,940,363.61	20,713,346.91
	负债总额	53,104,972.11	9,427,732.57
	资产净额	13,835,391.50	11,285,614.34
	营业收入	147,046,423.35	901,863.36
	净利润	-1,950,222.84	-219,385.66

（二）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辰持股 70%、徐州高新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李佳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5NGEC11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江路 7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834,485.88	42,104,235.37
	负债总额	33,637,092.35	2,698,607.61
	资产净额	41,197,393.53	39,405,627.76
	营业收入	19,557,826.02	6,599,642.93

	净利润	575,925.73	-1,512,334.16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签订 2 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华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被担保人：宁夏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的主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江苏华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被担保人：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

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发生额为 5,4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61.52 万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